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文旅发〔2022〕5号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 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文旅体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若干措施》相关支持政策，市文旅局印发了《西安市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文化

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的八条措施》（市文旅发〔2022〕3号），全力促进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我们依据《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关于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政策宣传、项目审核筛选和推荐申报工作。



2022年2月23日

关于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 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若干措施》相关支持政策，根据《西安市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的八条措施》（市文旅发〔2022〕3号），进一步明确补助条件、标准以及申报对象等内容，依据《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由市文化旅游局负责政策项目集中征集、统一受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政策实施规范、高效。

第二条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申报指南、征集审核项目、项目入库储备、下达资金计划等；市财政局根据财政云项目库入库项目情况及资金计划安排拨付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是《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若干措施》（市办字〔2022〕6号）《西安市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的八条措施》（市文旅发〔2022〕3号）的政策配套，进一步明确补助条件、标准以及申报对象等内容。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在西安市辖区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一季度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各条政策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以市文化旅游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五条 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线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自愿原则，按照《关于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在“财政云项目库”进行线上申报，逐级线上审核。未通过“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审核的项目概不予受理。

（二）线下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在线上申报的同时，向属地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三）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通过后，向市文化旅游局提交申报报告。具体申报时间及方式统一按《申报指南》执行。

（四）经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处室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评审，局党组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文化旅游局商市财政局提出意见，

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程序报审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预算。

第三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绩效评价。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支持资金执行情况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进行绩效自评，市文化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整体评估。

第七条 管理监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旅部门是支持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市文化旅游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对支持资金的使用进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相关制度处理。具体管理监督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限和有关要求，整理并上报资料，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补助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的企业和中介机构，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取消企业申报或中介机构审核市级财政扶持资金资格三年，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政策指引

第八条 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具体按照如下项目进行申报。

(一) 给予 3A 级以上景区开展“云游西安”线上营销补贴
对积极策划品牌活动，开展“云游西安”线上营销的 3A 级（含）以上景区，给予一次性线上营销补贴 5 万元。

(二) 给予恢复常态化演出的精品旅游演艺项目场次补贴
对恢复常态化演出的精品旅游演艺项目，每场补助 5 万元，最高给予补助 15 万元。

(三) 给予精品剧目线上演出补贴

按照市文旅局统一安排的线上演出精品艺术剧目，每个院团不超过 5 部剧目，每部剧目补贴 6 万元，每个院团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 给予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消费券补贴

对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放的文旅消费券，市财政按照实际投用资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个区县、开发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一季度 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一) 在我市依法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旅游单位或企业；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三)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一季度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申报类别及内容

(一) 给予 3A 级以上景区开展“云游西安”线上营销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积极策划品牌活动，开展“云游西安”线上营销的 3A 级（含）以上景区，给予一次性线上营销补贴 5 万元。

申报主体：各正常运营的 3A 级以上景区

申报条件：2022 年 3 月 31 日前，3A 级以上景区围绕景区历史文化、自然风光、民俗风情、特色文创、品牌活动等，策划推出特色鲜明、制作精良的图文、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品，通过中省市主流网络媒体、新媒体、OTA 平台，且在至少 3 家媒体平台上开展“云游西安”线上营销，覆盖面广、传播力强、产生较好社会影响的。

申报要求：须报送景区线上营销方案、新媒体宣传品和相关媒体营销佐证资料。

（负责处室：资源开发处，电话：86787617）

（二）给予恢复常态化演出的精品旅游演艺项目场次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恢复常态化演出的精品旅游演艺项目，每场补助5万元，最高给予补助15万元。

申报主体：西安市精品旅游演艺项目

申报条件：2022年3月31日前恢复常态化演出。纳入精品旅游演艺名录的演艺项目。

申报要求：1.恢复常态化演出公告。2.演出场次安排表。3.场次售票记录凭证。4.演出视频、图片。

（负责处室：艺术处，电话：86788115）

（三）给予精品剧目线上演出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按照市文旅局统一安排的线上演出精品艺术剧目，每个院团不超过5部剧目，每部剧目补贴6万元，每个院团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主体：西安市文艺院团

申报条件：2022年3月31日前，各文艺院团围绕“云享艺术·遇见西安”主题，策划编排秦腔、话剧、儿童剧、歌舞剧、杂技、交响音乐会等系列线上精品艺术剧目，通过中省市国有主流媒体、新媒体且在3家以上平台展播，多视角、全方位展示西安艺术发展成果，产生良好广泛社会影响的。

线上展演精品艺术剧目为获得省艺术节、秦腔艺术节等省级以上文艺类政府奖项或由国家一级演员、梅花奖、白玉兰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领衔主演的剧目。

申报要求：须报送精品艺术剧目展演方案、展演视频及相关媒体平台展播佐证资料。

（负责处室：艺术处，电话：86788115）

（四）给予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消费券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放的文旅消费券，市财政按照实际投用资金的30%给予补贴，每个区县、开发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主体：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旅部门

申报条件：2022年3月31日前，由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开发区管委会投入资金、组织发放，用于A级景区、旅游演艺、文艺演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旅行社等消费的文旅消费券，综合性消费券仅限于A级景区、旅游演艺、文艺演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旅行社使用部分。

申报要求：须报送文旅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文旅消费券发放公告、第三方绩效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图片佐证资料。

（负责处室：产业发展处，电话：86787613）

以上申报项目经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初审并网上申报后，书面材料报市文旅局相关处室审核。

三、补助方式

2022 年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项目补助采取直接补助形式。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标准直接补助。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由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财政部门联合报送。其中，申请报告（一份）及项目文本（一式三份）需同时提交电子扫描版（PDF 格式）和纸质版。

（一）申请报告：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包括申报项目情况及申报资金情况。附件部分由 2022 年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项目申请表（附件 1）、2022 年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和 2022 年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构成，其中附件 1、附件 2 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附件 3 由申报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填写。

（二）项目文本：包括申报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本申报指南每条政策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

五、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项目申报

申报项目采取纸质材料和财政云项目库网上申报同步进行。按照属地化原则，由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申报，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市文化旅游局。

1.线上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单位（企业）进行用户注册，建立账号---选择“申报用户”端口登录系统---录入项目信息、上传相关批文资料---报送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部门审核---报送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核---报送市文化旅游局审核---报送市财政局。

部门用户（政府电子政务网用户）登录网址：<http://10.77.18.66/ezweb/>。

社会用户（企业和个人）登录网址 <http://czyxmk.sf.gov.cn/>进行注册和申报（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登录）。系统会将项目信息同步到财政云内网系统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到互联网系统。

2.材料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在线上申报的同时，向项目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审核后，向市文化旅游局提交推荐报告。

（二）项目评审

1.项目初审。由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处室初审，形成项目初审名单报专家评审组评审。

2.专家评审。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处室，按照项目类别，从市文化旅游咨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采取书面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集中评审，提出补助建议。

(三)资金拨付。通过处室审核和专家评审的项目补助建议，经市文化旅游局党组会审议并商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议决定拨付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严把申报质量。申报项目应具有必要性，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项目内容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完整、真实，不全者不予申报。所报项目一律为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已完成项目。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过期将不再受理。

(二)严格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要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财政云项目库”。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财政部门要通过内网及时审核上报属地项目单位项目库信息，并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网上没有申报的项目一律无效。

(三)严密项目评审。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初审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基础信息、项目内容、各项审批手续、绩效目标等进行事前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四)严守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文物保护红线，全面审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和真实性，突破红线、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申报。

(五)严抓责任落实。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部门

附件 1

2022 年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型	在下列相应的位置 (√) 1. 给予 3A 级 (含) 以上景区开展“云游西安”线上营销补贴 () 2. 给予恢复常态化演出的精品旅游演艺项目场次补贴 () 3. 给予精品剧目线上演出补贴 () 4. 给予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消费券补贴 ()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审核意见	区县 (西咸新区、开发区) 旅游 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区县 (西咸新区、开发区) 级财 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备注: 1.“项目名称”为地域+单位+项目类型。

2.“项目内容”应具体, 表述尽可能量化、准确、科学、规范, 200 字之内。

附件 2

2022年一季度文化旅游业恢复性增长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